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3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崇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1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崇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案由欄「因傷害案件」之記載更正為「因過失傷害案件」。

㈡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應補充「又林崇平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新莊分隊警員王義文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㈢證據欄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㈣應適用法條欄補充「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見偵字卷第22頁）附卷可考，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事故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之傷勢非輕，被告之犯後態度，迄今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149號

被　　告　林崇平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崇平於民國109年7月21日2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往板橋方向行駛，行經中環路電桿254018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天侯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不慎撞擊同向前方由黃仁威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黃仁威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肋骨骨折、尾骨骨折、右肩、右足踝、雙手肘、左手掌及右膝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仁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崇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仁威於警詢時、告訴代理人盧駿毅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5張在卷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　旭　華